



索引号	FGWJ-2022-110	主题分类	法规文件 / 规范性文件
标题	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长沙航空口岸等七个药品进口口岸增加进口药材事项的批复		
发布日期	2022-01-28		

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长沙航空口岸等七个药品进口口岸增加进口药材事项的批复

国药监药注函〔2022〕6号



发布时间：2022-01-28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增设允许药品进口口岸工作评估考核方案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管〔2015〕134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允许药材进口边境口岸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6〕149号）文件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对长沙、苏州、无锡、郑州、济南、沈阳、深圳7个药品进口口岸及其对应的口岸药检所增加中药材进口事项的申请进行了评估，基本符合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对药材进口检验的条件。经研究，并商海关总署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长沙、苏州、无锡、郑州、济南、沈阳、深圳7个药品进口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对应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增加中药材进口事项的申请。各口岸、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的对应关系见附件。
- 二、各单位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保障药材进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口岸与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对应关系表

国家药监局
2022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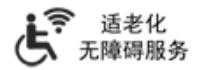
 国药监药注函[2022]6号附件..docx

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opyright ©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 邮编：100037 | [联系我们](#)



附件

口岸与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口岸药品 检验机构对应关系表

序号	口岸	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口岸药品检验机构
1	长沙航空口岸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	苏州工业园区口岸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3	郑州航空港口岸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4	济南航空口岸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5	沈阳航空口岸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6	无锡航空口岸、江阴港口岸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7	深圳口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